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於2019年10月23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選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至少一名委員會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現時的核數公司不時的前合夥人自彼不再(a)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或(b)擁有該核數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 1.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1.4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可撤回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則該成員的委任將自動撤回。

1.5 除非委員會另行委任，否則本公司公司秘書為委員會秘書，倘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缺席，則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須擔任秘書。

1.6 各成員須向委員會披露以下資料：

- (i) 於將由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任何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或
- (ii) 因董事相互擔任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引致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任何該等成員須就存在該等利益的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須放棄參與有關該等決議案的討論，(如董事會要求)甚或辭去委員會職務。

2 會議

除非下文另有註明，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2.1 出席會議

- (i)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委員會主席認為合適的人士或會獲邀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委員會將予議決的任何事宜投票。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及適當之情況下，在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非公開會議。
- (ii) 會議可透過親身出席、電話、電子通訊設備或可使參與會議的全體人員同步即時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此等會議將視作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2.2 舉行會議次數及程序

- (i)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2)次會議。
- (ii)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開或按董事會的要求或由秘書按委員會成員要求而召開。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任何成員如認為需要，可要求舉行會議，並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列席或避席。
- (iii) 除另有協定外，確定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事項的議程之會議通告，須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五個工作日向委員會各成員、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財務總監及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發出。
- (iv) 委員會主席應主持委員會會議。倘主席缺席，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應選出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v)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便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vi) 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倘若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下決定票。
- (vii) 在委員會全體成員的同意下，可藉書面決議案通過委員會決議案。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能包括一式多份，每份由一(1)名或以上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該決議案可能透過郵寄、傳真及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

3 職權

- 3.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任何其權力範圍內的調查。委員會於履行上文載列的職務時，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僱員索求任何所需資料，所有有關僱員必須應委員會的要求與委員會合作。
- 3.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委任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協助委員會履行職權範圍所載職務，合理範圍內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委員會如認為需要，可邀請有關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 3.3 委員會獲授權可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履行職權範圍所載職務的所需資源。
- 3.4 委員會獲授權審閱任何可能引起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之潛在不當行為問題之安排。
- 3.5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4 責任

- 4.1 委員會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職務上，在本公司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之間擔當重要的溝通橋樑。
- 4.2 委員會透過就財務匯報及風險管理提供獨立的審查和監督，致使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外部和內部審核的適當性達到令委員會滿意的水平，藉此協助董事會。

5 職務、權力和職能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及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與本集團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師(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審閱本集團有關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系統之政策和系統的充分性，以及於董事會核准前，本公司董事於年度賬目內作出的任何聲明；
- (c) 在展開審核前，(i)根據適用標準審視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審核過程的有效性及外部審核的性質和範圍(包括聘任函)以及申報責任；及(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申報責任之性質及範圍。委員會應了解外聘核數師在決定審核範圍時所考慮的因素。外部審核費用須由本公司管理層商議，並每年提交委員會審閱及批核。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之程序可能包括：
 - (1) 考慮核數公司與本公司的所有關係(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
 - (2) 每年向核數公司索取相關資料，以了解其保持獨立性及監察符合相關規定的政策及程序，包括核數師合夥人及員工輪流退任的規定；及
 - (3) 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核數費用、任何因核數工作引起的事項，以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d)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並執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實體，或倘某實體當中有一名合理知情且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則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公司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委員會應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e) 應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相關資料，以了解其保持獨立性和監察符合相關規定的政策及程序，包括非核數服務及關於核數師合夥人和員工輪流退任的規定；
- (f) 評估外聘核數師所獲得的配合，包括彼等能否獲得所要求的所有記錄、數據和信息；取得本公司管理層關於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需求回應的意見；諮詢外聘核數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而此分歧若不能圓滿解決，則將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 (g) 訂立及不時檢討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及監察該等政策的應用情況，並考慮該等聘用有否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中的判斷或獨立性；
- (h) 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當評估外聘核數師在非審核服務方面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委員會應考慮：
 - (1) 核數師的能力及經驗是否適合為本公司提供非審核服務；
 - (2)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以確保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其提供非審核服務而受到威脅；

- (3) 該等非審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核數公司個別服務費用及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4) 釐定個別核數人員酬金的標準；

審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 在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以供批准前，先行審閱及監察該等報表及報告的完整性，並覆核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尤其須針對下列各項：
 - (1)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改變；
 - (2) 重大判斷範圍；
 - (3) 有關核數／審閱結果的重大調整；
 - (4)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本集團現金流狀況；
 - (6) 有否遵守會計及核數準則；
 - (7) 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及合理、有關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以及有關關連交易(如有)是否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 (8) 所有相關項目是否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充分披露，而有關披露有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
 - (9) 所有相關項目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於本集團企業管治報告作出充分披露；及
 - (10) 有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財務報告的所有法律要求；

(j) 就上述 (i) 項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必須在不論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否出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適當考慮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k)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l) 檢討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相關事宜可能存在不當情況提出疑問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已作出妥善安排，以公平及獨立地調查該等事項及作適當跟進行動；
- (m) 經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的草擬稿；
- (n)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以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o)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p) 倘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圍、成效和結果、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集團內部受到適當重視，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q)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r)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由審核引致的任何建議(如需要，本公司管理層須避席)，及審閱致管理層函件草擬稿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問題，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各項問題的回應；
- (s)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在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t) 知會董事會在履行上述職務過程中的重大發展；
- (u)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管理層對於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行為或內部控制失效或觸犯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回應進行研究；
- (v) 建議董事會有關委員會職務的任何適當擴展或改變；
- (w)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
- (x) 由董事會界定，考慮其他議題。

6 申報程序

- 6.1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見解，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6.2 委員會秘書須保管完整的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詳盡記錄委員會成員所考慮之事宜及所達致之決定，包括委員會成員所提出之任何疑問或意見分歧。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應於舉行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給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保存。

6.3 委員會秘書須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傳閱給董事會所有成員。

6.4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其結果及建議。除非另設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否則該報告須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檢討和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

7 股東週年大會

7.1 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有關委員會的事宜及職責的提問；若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

7.2 本公司管理層須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有關進行審核、外聘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8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委員會職權範圍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9 詮釋

職權範圍的詮釋權歸董事會所有。

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